

##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于 2013 年 4 月 7 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3 年 4 月 17 日下午 12:30 时在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了七届五次监事会。应到监事 5 人，实到 5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闫福录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需提交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着眼于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了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资金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并充分考虑了对股东后续回报，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各方面的实际情况。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和重要缺陷。

六、审议通过了《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 2012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七日